

大乘空義

「空」相對於「有」，而具否定存在實體之意，但並非「無」或「虛無」。

佛教所說的空雖有多義，然大致不出人空、法空。人空又稱生空、我空。係以自我的實體為空；法空則是打破主張諸法之自性恒存不變的迷執，認為諸法皆由因緣和合所生，並無實體存在。一般而言，小乘說人空，大乘說二空。然小乘亦非全然不說法空，如《舍利弗阿毗曇論》闡明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等六空。《大毗婆沙論》亦說明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散壞空、本性空、無際空、勝義空、空空等十空。

「空」有理論與實踐二面。理論性的空，指一切物質無固定的實體，乃無自性空；實踐性的空，指無所得、無執著的態度。另外，大乘諸經論亦分類解說析空與體空、但空與不但空，以及四空、七空、十一空、十八空、二十空等，為對空義之多種角度的解析。

為實證空理所修的觀法，謂之「空觀」。佛教各系之空觀，深淺勝劣雖然並不一致，但目標皆為捨遣「實有之情執」。大體而言，小乘主修「我空觀」，斷煩惱障；大乘修「我法二空觀」，斷煩惱障與所知障。此外另有析空觀、體空觀、但空觀、不但空觀等觀法。

太虛《第五編 法性空慧學》：(1)凡夫外道，計有實我而起「我想」。(2)聲聞、初發心菩薩，執有實法而起「法想」。(3)增上慢菩薩，聞大乘般若法，執「空無所有」，起「惡取空」而生「非法想」。這類有情，對於「大乘空義」並不了解，不知「空」是要離虛妄分別，卻執一切皆空，於法便成了惡取空。(4)「有想」、「無想」，是凡外及三乘初心修禪定中所生的想。

凡有「法想」生起，就取有定相實體的法，於是就有「法我執」；依於「法我執」而起「人我執」；若有「非法想」轉起，就取「空相」，此「空相」不是如實空，而只是遍計所執中所執的空相，也是種種相中一種，還是有定相可取，於是還不離「法我執」。

龍樹菩薩以佛法的「中道」緣起，貫通大乘空義，在《中論》卷四云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（空）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諸緣起法即是空性。何以故？是無自性故。諸緣起法其性非有，無自性故，無自性故說

為空。緣起與空性的統一，關鍵在沒有自性。緣起是無自性的、空的，所以可依緣起而契會空性。空性是無自性的，所以依空而緣起一切。

吉藏《二諦義》卷1：「大經云。欲令眾生深識第一義諦。是故如來宣說世諦。眾生若不因世諦悟第一義諦，如來終不說於世諦。說世諦令識第一義諦也。又中論：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。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。說世諦令得說第一義。說第一義令得涅槃。故開二諦也。」(T45, pp. 79c26-80a3)

智者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：「一心中三觀，從假入空觀，亦名「二諦觀」，從空入假觀，亦名「平等觀」，二空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「第一義諦觀」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此名出《瓔珞經》。」(T37, p. 187b26-c1)